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4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蒲素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宗憲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、同年12月1日施行之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略以：被告林宗憲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39萬914元，及自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4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（最高收取9期為限），如對被告林宗憲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林振榮給付之。本件原告係於114年1月24日起訴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除本金外，應併計起訴前即114年1月23日以前之利息及違約金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1萬6,723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+24047+1762=0000000，利息、違約金計算式如附表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1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莊月琴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①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 ②	年息 ③	合計 (計算式：①X②X③，不 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)
1	利息	139萬914元	113年9月30日	114年1月23日	(116/365)	5.44%	2萬4,047元
2	違約金		113年10月31日		(85/365)	0.544%	1,762元
總計							2萬5,809元